作品说明书

**作品说明书应包含下列内容：**

一、内容简介：

1.作品名称：须与作品及所有材料保持一致，不得多字，不得少字，标点符号也须一致。

2.作品类别：与《作品登记申请表》内的作品类别保持一致。

3.中心内容及作品特点：对作品进行简述，包括主要内容、章节编排、部分划分、与同类作品相比的独特之处等。如美术作品需对作品本身的表现形式和审美特征进行描述（颜色、形态、表情等）。

1. 创作过程：

1.著作权人简介：著作权人为个人，须包含本人的工作单位、职务、工作内容等相关情况，无工作单位者写明“无工作单位，现从事……”。著作权人为单位，写明单位和作者（执笔人、受托人）的基本情况。

2.创作过程：创作意图，策划和准备，创作开始时间，创作方式（手绘、使用电脑、具体的艺术手法、软件及具体操作等），经过几次修改，每次都修改了哪些内容，最终完成日期，页数，字数等。

1. 使用情况：

1.是否已发表。

2.已发表的，写明首次发表时间及发表形式；已出版制作图书、音像制品的，写明首次出版、制作日期。

3.已许可他人专有使用的，说明被许可人、许可的使用方式、期限、地域范围等基本情况。

1. 说明人、年月日，签字和盖章。

注：1.如作品中有参考、引用他人作品的情况需说明，作品中的文字、图案与他人权利有关联的要做出说明、解释。

2.演绎作品需介绍原作品的基本情况，如作品名称、内容简介、作者、权利归属情况，并要对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申请人进行演绎的情况做出具体说明。

3.作品说明书必须作者本人撰写，不能由他人代替。